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1 日學程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7 日跨院校教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海生博字第 10600001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8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7 日海生博字第 10700034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及修業滿一學期之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學士班或碩士班歷年之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為原則且必修科目成績及格者。
- 二、研究成果經本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第三條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文件：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一份。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內容包括自傳、動機、研究計畫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三、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須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 四、學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須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五、研究指導組別志願表一份。
- 六、彌封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學士導師或專題指導教授，或碩士之論文指導教授推薦為原則）。

第五條 本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申請學生之指導教授於說明後迴避。審查包括二項：

- 一、書面審查：佔 40%。
- 二、口試：佔 60%。

第六條 本學程接到學生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時，應經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核備後發布實施。